

关于公开征求《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

为进一步规范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履职管理，激励保证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忠于职守、履职尽责、担当作为，依法依规严肃问责，我部起草了《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：

1.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（www.moj.gov.cn、www.chinalaw.gov.cn），进入首页主菜单的“立法意见征集”栏目提出意见。

2. 电子邮箱：yjglbfyc@126.com。

3. 通信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70号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（邮政编码：100054），请在信封上注明“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”字样。联系电话：010-83933816。

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16日。

附件：1.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

2. 关于《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

2022年3月17日